

清溪镇 2023 年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转发〈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组通〔2020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离任补助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清党建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 2023 年符合领取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的人数为 153 人。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补助资金预算额度为 1,145,600 元，全年共发放离任村（社区）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1,145,600 元。